

檔	105/400102	保存年限	10年
號	2 / /		

經濟部能源局 函

機關地址：10492台北市復興北路2號13樓
承辦人：顏為緒
電話：02-2775-7649
傳真：02-2775-7728
電子信箱：whyen@moeaboe.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19日

發文字號：能技字第105040448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奉行政院核定太陽光電2年推動計畫，爰依「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擬具中央公有屋頂出租設置太陽光電收費標準，請貴署查照惠示卓見。

說明：

- 一、現今設置太陽光電設備多採用pv-esco方式辦理，即由設置者向屋主承租屋頂並自行出資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其產生之電能躉售予台電公司，並以售電收入部分比例支付屋頂租金。
- 二、本局奉行政院核定太陽光電2年推動計畫，有關中央公有屋頂設置太陽光電部分，將採說明一所示pv-esco方式辦理，除業已惠請國家發展委員會協助聯繫各部會盤點公有屋頂面積完妥外，出租屋頂之招標須知及契約書範本亦業已經貴署於105年9月9日以台財產署管字第10500272470號函出具意見在案。
- 三、有關出租之租金標準部分，茲因太陽光電發電度數之多寡取決於建築物之區位及方位的日照時數，例如南部較北部佳，朝南較朝北佳，與建築物課稅現值無關，不宜依「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第4條規定計算租金標準，爰改依同原則第7條：「利用之費用標準：管理機關得依逕予出租租金標準計收，或依提供設施之特性、管理成本，並考量市場因素訂定收費標準

。」及第9條：「國有公用不動產之出租或利用，為點狀或附掛於牆面使用等情形，無法計算樓地板面積或土地面積時，由管理機關參考市場行情訂定收費標準。」訂定回饋金比例下限，並以公開標租方式由回饋金比例與設置容量乘積高者，或評選優勝者得標，請貴署惠賜卓見。

正本：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副本：本局能源技術組、陽光屋頂百萬座計畫推動辦公室

裝

訂

線